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的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3227.6778万元，资产总额为2468.18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2026年02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